

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决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该预案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实施完毕。

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决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该预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实施完毕。

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决定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该预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实施完毕。

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决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该预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实施完毕。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决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该预案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实施完毕。

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决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该预案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实施完毕。

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决定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该预案已于 2027 年 1 月 15 日实施完毕。

